

義守大學醫學院臨床指導教師設置要點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96.7.25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96.12.12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97.3.19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(97.3.26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(97.4.16)

100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4、5 點條文

102 年 11 月 08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、3、4、5 點條文

10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第 1、2、3、4 條)，109 年 1 月 9 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提升醫學教育教學及研究品質，並強化臨床見習、實習，聘用臨床績優醫事人員為臨床指導教師，以協助臨床教學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任職於「義聯集團所屬醫院」或其他教學醫院之醫事人員，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歷，並熱誠指導本學院見習及實習學生，經由本學院各系、所(班)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，簽請校長同意核發聘函。
- 三、臨床指導教師不佔本學院專任教師名額，並依教育部頒級職區分，聘任為臨床指導教授、臨床指導副教授、臨床指導助理教授、臨床指導講師，無部定教職者則聘任為臨床指導教師。以上各級職教師不支薪及鐘點費，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，且不報部請頒教師證書。
- 四、本學院各系(所、班)聘任之臨床指導教師，應分別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醫務管理學系：具有學士學歷及一年以上醫務管理相關工作經驗之管理人員，或現職為醫務管理相關工作之高階主管。
 - (二)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：臨床經驗二年以上之專業放射師、醫師或醫學物理師。
 - (三)護理學系：與護理系實習合作單位護理長級(含職務代理人)以上或具 N3 資格以上或若該病房無具 N3 資格者，即以最深並具 N2 資格，且具教學熱誠及意願者。（N2、N3 之定義，依台灣護理學會所訂標準規範）

- (四)物理治療學系：具有學士學歷及二年以上臨床經驗之物理治療師，並已取得物理治療師執照。
- (五)職能治療學系：具有學士學歷及二年以上臨床經驗之職能治療師，並已取得職能治療師執照。
- (六)營養學系：具有學士學歷及三年以上臨床經驗之營養師，並已取得營養師執照。
- (七)健康管理學系：具有學士學歷及一年以上健康管理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。
- (八)生物醫學工程學系：具有學士學歷及一年以上醫學工程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。
- (九)學士後中醫學系：具有學士學位以上學歷，並領有醫師（含中醫）之國家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檢覈或高等考試通過之證照，且有五年以上臨床經驗資格者。
- (十)學士後醫學系：具有學士學位以上學歷，並領有醫師之國家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檢覈或高等考試通過之證照，且有五年以上臨床經驗資格者。
- (十一)醫學檢驗技術學系：具有學士學歷及二年以上臨床經驗之醫事檢驗師。
- (十二)醫學系：具有學士學位以上學歷，領有醫師之國家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檢覈或高等考試通過之證照，並有五年以上臨床經驗之醫師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